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7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C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D (相對人之父,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E (相對人之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B、C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 延長繼續安置在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B(上2人均民國000年0月生)、C(000年0月生)均為未滿6歲之兒童, A、B、C(下稱A等3人)與其等之父母D、E同住。聲請人於114年8月15日接獲通報, A等3人未穩定接受早療, 亦未按時接種疫苗, 多次未著衣物裸體在馬路上玩耍奔跑, 而無大人在旁留意其等人身安全, 且A等3人身上皆有多處咬痕、瘀傷等不明傷勢, 而D、E卻無法描述A等3人平時受照顧之情形。此外, 家中居住環境髒亂, 蟑螂老鼠四竄, 不利A等3人生活及發展, D、E無法提供相對應照顧方式, 且A等3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 聲請人乃於114年8月27日12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並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D、E於A等3人安置期間雖主動申請親子會面, 惟觀察D、E

01 親職功能仍有待提升，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照顧A
02 等3人，為求A等3人繼續獲得適切之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
0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2月2
04 8日起繼續安置A等3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12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13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
17 第526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8 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等為證。本院審酌D、E於A
19 等3人安置期間申請會面2次，能主動餵食及與A等3人相處
20 互動，惟D、E對於兒童發展認知薄弱，且表示養育經歷豐
21 富，認為A等3人僅係發展較落後，未重視早期療育及親子
22 互動之重要性，親職功能待提升；此外，D、E之父均未與
23 D、E聯繫，無親屬資源協助照顧A等3人，有保護個案摘
24 要報告附卷可憑，故認A等3人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必要，
25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
27 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3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施盈宇